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基本資料	掛號日期								
	起造人	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						
	申請地點	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						
	門牌號碼								
	使用分區		○○○區						
	建物概況		構造種類						
層棟戶數									
建築完成日期									
建築物類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				
使用類別			申請樓層： 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		申請用途： 例：第二十一組(七)餐廳(G3)				
法令依據/檢討項目			簽證內容		檢討依據		設計檢討		
							符合		免檢討
都市計畫法	建築物高度								
	建蔽率								
	院落(防火巷)								
建築法	建築技術規則	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(現有巷)或出入通路							
		建築面積							
		建築物高度							
		違章建築		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，本項次免檢討。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。()					
說明	一、都市計畫法部分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高度、建蔽率、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落(防火巷)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(60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，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)。								
	二、建築法(建築技術規則)部分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、現有巷或出入通路，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面積、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法施行前(60.12.22)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所有權人得依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2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(含簡化認定)，與合法建築物本體是否坐落於現行計畫道路範圍(含未開闢道路)無涉。								
	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(地號全部)、地籍圖謄本、面積計算表、主要之平面、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。 簽證人：								
								(簽名並蓋章)	
		年		月		日			